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（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水稻病虫害救灾资金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42%脲菌·戊唑醇悬浮剂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恒利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2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